



龍巖

客戶服務申請表

範例：選位

黃底為必填欄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白沙灣陵園 ☐真龍殿 ☐福田 ☐富岡 ☐寶山 ☐嘉雲 ☐安泰 ☐蓮園

申請人姓名 (即商品所有人)	林曉明 (親簽)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身分證字號	
市話/手機	0911111111	市話/手機	

塔位商品若為 94.7.1 前取得，請檢附折讓單並將正本郵寄至：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5號16樓
手續組收

申請人不克親自辦理者，已詳閱授權事項：林曉明 (親簽)	受託人已詳閱受託人責任並同意負責： (親簽)
申請人注意及授權事項：1. 申請人所填載內容確認無誤，並委託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辦理申請作業，如有權益損害申請人願承擔所有風險與責任。2. 新購件辦理使用申請人同意以此申請表替代新購件客戶領取確認單。3. 申請人電話資料，同意貴公司以此申請表更新並做為異動之依據。4. 申請人若為 94.7.1 以前取得真龍殿塔位者，同意委由貴公司依座落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160-28 地號土地持分骨灰位 1/41 萬、骨甕位 2/41 萬，原買賣價金土地 53%、建物 47% 之比例，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並聲明放棄法律上之優先承購權及民法 425 之 1 條適用，且免費代刻印章一枚，限供辦理本件土地過戶及相關事務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5. 權狀/契約於辦理選位後，視為權利已使用。	
受託人責任：授權代辦若有造假欺騙等違法情事或糾紛，受託人願依法負完全責任，並賠償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	

【商品明細】 ☒ 選位 ☐ 換位(新位置) ☐ 補發權狀 ☐ 領取權狀					
權狀/契約編號	數量	位置編號	權狀/契約編號	數量	位置編號
LYDXXXXXX	1	6BXXXXXX			
權狀編號共10碼 契約編號共7碼 僅須擇一編號填寫					

【過戶】 ☐ 一般過戶 ☐ 繼承過戶				【發票開立對象】 ☐ 出讓人 ☐ 受讓人	
受讓人姓名	(親簽)	受讓人之受託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市話/手機		市話/手機			
受讓人通訊地址/e-mail					

受讓人同意事項:1. 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同意貴公司依上述留存資料，做為客資建檔或異動之依據 3. 同意適用前開申請人注意及授權事項第 4 點辦理。

【繼承聲明】申請人如已向龍巖公司申辦塔位商品繼承過戶，亦請一併向地政機關辦理塔位商品之土地持分繼承登記。
申請人特此聲明乃合法繼承人，且已與其他法定繼承人等達成協議，均委由申請人取得本申請表所載商品之權利，申請人茲此確認屬實絕無虛假。如因繼承上開商品且辦理過戶登記而衍生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法定繼承人聲明異議或肇生訴訟，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概與龍巖公司無涉，如因此致龍巖公司受有損害，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申請人辦理商品繼承過戶登記致生爭議而有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基於全體法定繼承人權益，龍巖公司得就申請人繼承商品暫為限制使用、晉塔及轉讓，申請人茲此理解且同意，並無異議。
◎繼承人須檢附三個月內現戶現況戶籍謄本全件(記事不可省略)、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或已往生證明。 申請人親簽：_____

【晉塔】 ☐ 入塔、土葬 ☐ 遷出/遷移 ☐ 原位暫厝 暫厝區： ☐ 甲式 ☐ 乙式 刻字： ☐ 碑文 ☐ 牌位			
使用者(逝者)		出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往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		安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人姓名		遷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人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地址			
聯絡人 E-mail			

◎辦理納骨塔晉塔(暫厝)或墓園下葬請於一週前申請辦理。
◎墓園下葬法令文件，配合主管機關作業，「埋葬許可證明」需於下葬前二週提出申請，如需協助說明請電洽陵園洽詢。
◎【原位暫厝】於持有之塔位暫厝；【甲式暫厝】免費使用壹個月；【乙式暫厝】自使用始日起至得遷移之通知起壹年內免費使用。
◎暫厝若逾期未辦理延期使用或遷出事宜，申請人同意支付相關費用且同意由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全權處理該靈骨，絕無異議。

陵園提供代訂服務項目：☐祭品或誦經相關服務。若您有訂購之需求，請電洽相關陵園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本人同意線上辦理視為與正本相同效力，無需收受正本 線上申請網址：bit.ly/LYSOP				申請人親簽：林曉明
郵寄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X段X號 (權狀/契約指定寄送地址)			
收件人	經辦人	處長核准	業務/聯絡電話	